

藥功真傳秘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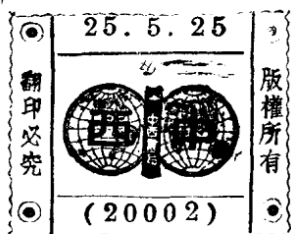


金僩生著

長脫
生胎
不換
老骨

藥功眞傳秘抄

上海中西書局發行



脫胎換骨
長生不老
藥功眞傳秘抄

(全一冊)

定價大洋九角正

秘傳者	歷下陳鳳山
編輯者	虞山金偶生
校閱者	江南繡虎生
出版者	上海武俠社
特約發行所	中西書局總店

上海望平街中市

▲各省中西書店均有分銷▼

自序

武術之道。其主旨固不外强身健魄。防患禦侮。初無所用於藥物也。然在練習武功之時。既難免於意外之損傷。蓋稍不加意。在在足以發生危險。輕則斷肢裂膚。重則傷及內部。若功夫既成之後。與人交手。更不免拳打足跌之傷。不論是我之傷人。或人之傷我。皆當加以醫治。而免死亡之慘。且練習武功之人。必先祛除其一切疾病。使內部完整堅強。始克奏效。欲其如此。謂非賴藥物之調攝。而能如願耶。故武術中於拳腳器械。內外功夫之外。另有藥功一門也。且其所謂藥功者。範圍至廣。初不僅限於救治一事。大而對於補益却病之法。小而對蒙藥麻藥之道。無不包羅其中。卽

如行獵之人。必用銃矢以獵獸。而發銃之藥。亦必須預製。且猛鷲之獸。非尋常箭弩所可殺。又必藉藥箭而制之。凡此種種。其藥物之配合。亦須有相當之研究。故藥物對於武功。有極深切之關係。而不容忽視者也。予自幼奔走南北。歷從數師。對於武術一道。略知門徑。惜爲人事所困。致未能進求深造。而於藥功一門。亦頗習聞。蓋陳師鳳山。實爲此中高手。往昔寄居歷下。得師口授甚多。其法多世所不傳者。對於制人之毒物。救人之驗方。採藥製藥之法則。述之靡詳。且曾與醫家共究其所以然之理。亦頗有得。爰乃出其餘緒。追記所聞於陳師者。更旁搜博採。融於一爐。加以詮註。彙爲一編。題曰藥功眞傳祕抄。付梓行世。期與武術界相切磋。且予之作是編也。非欲以此自炫。作欺世盜名之想。實因鑒於近世所出之武術書。

籍雖浩如煙海。欲求其關於藥功者。實如鳳毛麟角。渺不可得。卽有附方藥一二於書尾者。又多略而不詳。非但全部之藥功不可得。卽關於救治方面之傷科書本。亦不可多見也。孔子有言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予以藥功於武術上。既有極深切之關係。宜有所提倡。若對於此道。一無所知。則亦已耳。既有所知。自當供之於世。豈容視同懷寶而自私自祕乎。且我之所知。未必能盡藥功之祕。或有所不及知者在也。茲編之作。惟盡我知者而記之。其不知者。則寧付闕如。以待知者。不敢強作解人。爲空泛之談以惑人。此予編輯本書之主旨也。書將付梓。特書此數語以爲序。

辛未冬十月。偶庵自序於海上寄廬。

藥功眞傳祕抄目次

自序

藥功之分析

修煉藥功之要務

(一) 識別要訣

(二) 採取要訣

(三) 製煉要訣

(四) 配合要訣

(五) 製方要訣

服食門之藥功

甲、普通補益之藥物

補髓丹 補天丸 得天丸 八物丹 七寶丹 斑龍二至百補丸

乙、輔助行功之藥物

丙、却除疾病之藥物

練習臂功之藥物	練習腕功之藥物	練習背功之藥物
練習腰功之藥物	練習脅功之藥物	練習腹功之藥物
練習腿功之藥物	練習脛功之藥物	練習指功之藥物
練習內功之藥物	練習輕功之藥物	練習眼功之藥物

治心虛之藥物	治心勞之藥物	治肝虛之藥物	治肝勞之藥物
治脾虛之藥物	治脾勞之藥物	治肺虛之藥物	治肺勞之藥物
治腎虛之藥物	治腎勞之藥物	治血虛之藥物	治腦病之藥物
治腸風之藥物	治胃病之藥物		

洗浸門之藥功

透骨護筋湯	太陽護絡湯	鐵砂保骨湯	寬筋代痛湯
消毒退腫湯	觀音救苦水	救急和血湯	豆漿去傷方

救治門之藥功

甲、救治內服之藥物

傷肩之救治方

傷背之救治方

傷肝之救治方

傷心口之救治方

傷食肚之救治方

傷腎之救治方

傷大腸之救治方

傷小腸之救治方

傷血海之救治方

傷肋之救治方

傷頭骨之救治方

傷眼之救治方

傷頭頸之救治方

傷臂手之救治方

傷腿足之救治方

乙、救治外用之藥物

傷腦骨之外用藥物

傷肩骨之外用藥物

傷臂骨之外用藥物

傷手指之外用藥物

傷腰脊之外用藥物

傷脛骨之外用藥物

傷腿骨之外用藥物

金瘡之外用藥物

拔箭之外用藥物

提膿之外用藥物

附錄

甲、蒙藥之類

乙、麻藥之類

丙、銃炮之類

藥功眞傳祕抄

▲藥功之分晰

藥功一事。實爲武術上最要之關鍵。蓋練習武功。必先祛除其身之一切疾病。使身體康健。始足以達其目的。欲求如是。固非賴藥物之補益滋養。不爲功。於是而藥功尙矣。捨此之外。又如練習軟硬功夫之時。防皮肉筋骨之傷損。必須用藥物以洗浸之。遇跌打損傷等事。必賴藥物以救治之。其餘如火銃藥箭之發射。傷科救治之蒙迷。無一不賴於藥物。故藥功在武術門中。其關係之重大。有非其他事項所可比並者。惟尋常武術界之所謂藥功者。什九偏重於救治。而不及其他。至我之所謂藥功。乃兼收並

蓄以服食洗浸救治爲主。而蒙藥、麻藥、銃炮等藥功附之。雖不敢謂纖屑靡遺。要亦集藥功之大成矣。茲請分段述之。

一、服食

藥功在武術上之重要。前已詳言之矣。而藥功之中。尤以服食一門爲第一要務。我人於飲食營養之外。對於藥物之補益。亦不容忽視。因無論何人。不免於七情六慾之紛擾。與夫喜怒哀樂之縈繞。而足以賊害其元神。損傷其軀壳。是必賴於藥物以滋榮之。故爲首要。服食門中。又可分三種。甲爲普通補益之藥物。此項藥物。在有病者服之。可以却除疾病。卽無病者服之。亦可以增身體之康強。乙爲輔助行功之藥物。此項藥物。專以增進局部之能力。如用何藥。則可使其臂部

二、洗浸

堅強。用何藥則可使其腿部牢壯。皆足爲行功之助。內爲却除疾病之藥物。五臟內病。患者極多。而以虛勞之症爲尤甚。而練功之人。又最忌虛勞之症。故不患則已。如患此等內病。必先設法治愈。始可練功。此項藥物。卽專以治各種內病者。服食一門。其要義如此。進而言之。則脫胎換骨。返老還童之機。卽寓於此。固不僅在武功上有所補益也。

凡練習拳指掌肘等功夫之人。不必洗浸其手而後行。如練習打馬鞍之法。本欲練其拳使堅與鐵石相等。然後用以制人。惟拳乃筋骨皮肉之所成。極軟弱易損。乃以擊堅硬之石。是豈易事。其不至於皮破血流者鮮矣。卽練功時處處留意。

行功之後。亦必礙及血液之流行。而發生青紫腫痛等事。若行之過重。且足以使拳部之血液壅塞。而妨害其臂部之活動也。如欲防止此等患害。是當於行功之前。先用合宜之藥物。煎煮成汁。以洗浸其手。經過一定時刻之後。乃取出拭乾。然後行功。則藥力達於筋肉之內。加以保護。而增進其抵抗之能力。外面雖受較重之震激。亦不至復有皮破血流之苦。與青腫疼痛等病矣。此僅舉一打馬鞍功夫以爲例。其他亦由此而推想知之矣。蓋練習打馬鞍功夫如此。其餘指掌臂肘等功夫。如點石功、劈山掌、霸王肘、鐵臂膊等等功夫。亦莫不如此。而以專練習手指者爲尤甚。惟此項藥物。須視練

三、救治

何部功夫而定其洗浸之處。練拳則洗浸其拳。練指則洗浸其指。其間頗有出入。關係匪輕。凡練習武功之人。對於洗浸之藥功。固不容不知也。

救治一事。固亦爲藥功門中之要務。因在練功之時。稍有不慎。固難免於皮破肉裂之苦。重且成爲內傷。如發現此等情事。勢非用藥物救治之不可。如我不知其道。卽無以自救。仰求於人。旣多周折。亦終不如自病自醫之爲合宜也。且學武之人。雖不以好勇鬥狠爲能事。然在必不得已之時。亦難免不與人交手。不交手則已。旣交手之後。必一決勝負而後已。非我敗卽彼敗。無論如何。敗者必受損傷。有時卽勝者亦所

不免。蓋兩敗俱傷。亦恆有之事也。如學武者。不諳救治門之藥功。在敵人受傷。既不能爲之醫治。任其死亡痛苦。已非仁者之用心。然害猶在人。姑且勿論。若我敗而受傷。亦卽無以自救。勢必求治於人。殊爲不便。若傷之重者。生命懸於頃刻之間。求治且虞不及。此其害及本身。豈容忽視。更有進者。他人遇有跌打損傷等事。或因負重行遠而致受傷。固亦常見之事。如我精於救治。爲人醫之。使免於死亡。則非但身受之者。感我無涯。在我亦無異行一善事。以蓋我平日之愆尤。亦一樂事也。故凡老輩武師。對於各種武功。有深切之研究者。恆不以與人搏擊爲事。卽不得已而必出於交手。亦不肯輕

四、蒙藥

用殺手以傷害敵人。卽出手使敵人受傷。亦必能由我傷之。由我醫之也。故武術界視彼。但能傷人而不能醫人者。爲死手。卽以此也。藥功中之救治一門。與武術相維擊。其信然也。蒙藥一物。在藥功中。雖並不占重要地位。然亦爲藥功中之一種。往昔行俠家。常有以蒙汗藥及薰香等物。以迷人者。此等行徑。似欠光明。跡近暗算。以直道言。有損於德行。然於萬不得已之時。偶然一用。亦屬未可厚非。因無論何物。皆貴乎用得其當。同一刀也。用得其當。足以防寇禦敵。用失其當。則資爲殺人越貨。故我於蒙藥一物。亦云然爾。此物於制人之外。又可爲救治之助。如有人焉。遇意外之跌打損傷。而致筋

斷骨折者。欲加以醫治。除藥物之外。非用大手術不可。而施行此等大手術。其痛苦實非受傷者所能受。於是不能不用蒙藥以飲之。使其失去知覺。然後下手。在受傷者固可減少痛苦。而醫者之施用手法。亦多便利。故對於蒙藥一物。並不以其足以害人而廢之也。

五、麻藥

麻藥一物。其功用與蒙藥大同小異。惟彼則尚可制人。此則專以助救治耳。麻藥之效力。僅足以使人失去一部份之知覺。並不能使人完全昏迷。如皮肉受傷。創口潰爛。膿血交流。欲加以醫治。勢非將其爛肉剪去。然後再施藥物不可。而剪除爛肉。痛苦甚劇。乃用此麻藥以敷搽之。則藥到之處。其皮